

金融制度选编

一九八三年

(第七分册)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编印

1984

854827

F830.6
1(7)

金融制度选编

一九八~~三~~年

(第七~~五~~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编

1984

说 明

一九八三年的《金融制度选编》共分七个分册。各分册内容如下：

第一分册，综合类；第二分册，计划管理；第三分册，工商信贷；第四分册，储蓄业务；第五分册，财政金库，转帐结算，会计、稽核制度，财务管理；第六分册，发行出纳，金银管理；第七分册，机构人员，工资福利，技术职称，劳动竞赛，干部教育，监察保卫。

本《选编》是内部文件，领用时应进行登记，注意妥善保管。

1983/10/12 11

目 录

一、 计划、管理

- 总行关于下达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八三年劳动工资计划的通知..... (1)
- 总行关于调配和劳动工资计划统一管理的通知..... (9)
- 总行关于印发《一九八三年劳动人事工作要点》的通知..... (10)
- 总行关于保险公司在人事, 劳动工资等方面实行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一九八三年招收录用信贷干部的联合通知..... (17)
- 总行转发《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
- 总行、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招收保险、储蓄、会计、出纳等业务人员的联合通知..... (23)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省分行、省物价局、省工商局关于一九八三年选调和招收录用干部的通知..... (26)
- 总行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整顿

“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	(33)
总行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整顿“以工代干”工作中 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8)
总行关于人民银行系统整顿“以工代干”工作中有关 问题的处理意见	(41)
关于转发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定额定员暂行规定》的 通知	(42)
总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出纳、储蓄业务 量统计和计算口径》的通知	(51)
总行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 置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6)

二、工资

总行关于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83)69号文件 的通知	(60)
总行关于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3)145号文 件的通知	(63)
总行转发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关于企业职工要求 “停薪留职”问题的通知》	(67)
总行劳动人事司、科教司转发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 于原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学历工资 等问题的通知	(70)
总行劳动人事司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职工升 (晋)级增加工资时应继续冲销附加工资和保留工	

资的函》的通知·····	(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75)
湖南省人事局关于对以前吸收录用的干部按劳动人事部劳人于【1982】147号文件的规定定级的通知·····	(79)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解决一九八〇年湖南大学、湘潭大学两年制干部培训班学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84)
湖南省教育厅、省人事局关于此次调资中认定中专待遇问题的意见·····	(85)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违反计划生育职工调资问题的补充通知·····	(87)
湖南省调资办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3)365号和劳动人事部劳人薪(1983)365号文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初稿)·····	(88)
湖南省调资办关于湖南省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99)
湖南省调资办印发《湖南省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各类干部现行标准工资调与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草案)四类、五类工资区对应表》·····	(106)

三、福利、奖励

总行劳动人事司转发劳动人事部等单位《关于台胞职工出境探亲待遇的通知》·····	(110)
---	-------

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在职老工人病假期 间待遇的复函.....	(112)
总行印发《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 的报告的通知》.....	(113)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送《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 的解答意见的通.....	(117)

四、工龄、学历

总行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组通字(83)34号文件 的通知.....	(123)
总行劳动人事司关于更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几个问题的通知.....	(125)
关于更改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几个问题的 通知.....	(127)
总行关于转发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关于军队 院校以往毕业生学员学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29)
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建国前我省各级党组织开办的干 部学校、干部训练班学员等人员参加革命工作 问题的通知.....	(134)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因组织原因中断过工作以后又 参加革命工作有关工龄计算的复函.....	(136)
劳动人事部关于转发教育部批准备案的一九六六年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及业余大学名 单.....	

的补充通知.....	(138)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认定中等专业学校学历问题的 意见.....	(140)

五、离职、退休、离休

总行老干局关于转发《关于中央、国家机关老干部局 (处) 职责范围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42)
总行老干局转发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 20号、18 号文件的通知.....	(144)
总行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 34号文件的 通知.....	(153)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 待遇的通知》的通知.....	(156)
总行劳动人事司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对《关 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中若 干具体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159)
总行关于转发国务院国发(1983) 141号文件和142号 文件的通知.....	(161)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提高职工退休费、离职生活 费的最低保证数的通知.....	(166)
关于离职休养老干部特需经费使用问题的通知.....	(167)

六、职工教育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

学、高等学校选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 的清示》的通知.....	(169)
关于株洲市支行欧 洋等同志报考全日制高等院校的 复函.....	(172)
总行科教司转发教育部《关于“文革”前抽调中等专业 学校在校生学历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73)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省教育厅 厅《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几点意见》.....	(174)
湖南省政府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关于职工学校审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79)
湖南省委组织部、省职工教育办、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干部中等文化（专业）教育的意见（试行稿）.....	(185)
总行科教司关于一九六六年以前银行学校毕业生如何 计算学历问题的意见.....	(19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试行办法》的通知.....	(191)

七、监察保卫

分行关于进行党风党纪问题检查的通知.....	(195)
分行关于坚决纠正人行系统当前几种突出的不正之 风的意见.....	(198)

八、工会工作

总行、全国银行工会关于银行基层工会主席配备和管

理问题的通知.....	(202)
教育部国家计委等关于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人 物升学深造的暂行规定.....	(204)
全国总工会、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关于 保护劳动模范身体健康的九项规定.....	(207)
总行党组关于批转全国银行工会“关于学习贯彻中 央书记处对工会工作指示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211)

计划、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下达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八三年劳动工资计划的通知

1983年5月30日 (83) 银发字第120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3〕1号附件三十三《关于一九八三年劳动工资和技工学校招生计划》文件精神，现将《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八三年劳动工资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总行直属的印制企业和四川、湖南、陕西三所财经学院的劳动工资计划，由总行科教司和印制总公司分别下达。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八三年劳动工资计划说明

一九八三年五月

一九八二年人民银行系统计划内实有职工人数为371,876人，其中：固定职工368,926人，临时职工2,950人。工资总额

2,921,699百元，其中：固定职工工资2,902,071百元，临时职工工资19,628百元。

一九八三年国家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增加全民所有制职工7,000人，工资总额计划增加106,000百元。

一九八三年人民银行系统计划到达人数为378,876人，其中：固定职工375,926人，临时职工2,950人。工资总额计划为3,027,699百元，其中：固定职工工资总额3,008,071百元，临时职工工资总额19,628百元。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都要严格按照总行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逐级落实到基层行、处，并监督执行，不得突破。

二

一九八三年增加职工的劳动指标，是用于安排大、中专毕业生，主要充实信贷业务部门，对保险和其他业务部门，要根据需要，予以适当考虑。按照规定，增人指标不能结转到明年使用。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要继续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2〕2号文件、国务院〔1981〕158号文件精神，整顿和加强企业劳动管理工作。在开展定员定额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平均先进的定额标准，不断改善劳动组织，加强劳动纪律，做好劳动力的平衡调剂工作。

对于接受安置的一九八三年城镇退伍军人和军队转业干部（包括提前在一九八二年末报到的），根据国家劳动计划安排，该项劳动指标已包括在各省、市、自治区的劳动计划内，各分行、印制企业、三所财院应同本省、市、自治区劳动局

(厅)联系，办理划拨劳动指标事宜。安置落实政策人员的数字，不包括在下达的一九八三年劳动工资计划内，各行要将有关情况，专题报总行。人、农、中三行之间职工的划出划入，有关分行要将划转手续联合上报三总行。上述材料务于一九八四年一月底前上报总行，以便调整各分行一九八三年劳动工资计划。

人民银行业务岗位上不得雇用临时工，基层行、处非业务岗位上确需雇用临时工时，必须严格控制在1983年末临时职工计划人数范围内，通过当地劳动部门安排使用，并要按时辞退。

各级人民银行职工的自然减员的缺额，必须按规定逐级上报省、市、自治区分行审查批准，报当地劳动部门安排补充。对于自然减员指标，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或地（市）、州、盟范围内调剂使用的问题，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自行确定。自然减员的补员问题，必须坚持按招工条件进行考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吸收。

各级行、处职工调配，必须纳入上级行规定的年末职工人数计划或增人计划内，调入职工不得超计划。为了加强劳动工资计划管理，职工调配和劳动工资计划要一致起来，严格按照劳动计划执行。

三

各行要进一步加强工资总额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列支奖金，发放加班加点工资、附加工资和津贴，不得随意增

加支出项目。要坚决贯彻国务院〔1982〕75号、134号和〔1983〕66号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奖金总额。发放奖金要同经营成果和个人劳动成果挂钩，贯彻奖金是超额劳动报酬的原则，坚持限额不突破，单位不拉平，个人能升降。全年发放给职工的奖金总额，仍按去年总行核定的标准控制，不得突破。加班加点工资，全年仍控制在标准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以内，不得超过。

四

各分行要继续积极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对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要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安排，认真做好清退工作。对来自城镇的计划外用工，要加以严格控制。今后，各分行都不准再增加新的计划外用工，如有特殊情况，需报经总行批准。擅自增加的计划外用工要加数扣减当年的计划增人指标。

一九八三年中国人民银行劳动工资计划表 (一)

单位: 人

地 区	一九八二年未实有人数			一九八三年计划		一九八三年末计划人数		
	合 计	固定职工	临时职工	计划增加人数	其中: 增加外汇管理 人数	合 计	固定职工	临时职工
全 国	371,876	368,926	2,950	7,000	100	378,876	375,926	2,950
总行	1,513	1,513		75	2	1,588	1,588	
印制所	13,485	13,480	5	50		13,535	13,530	5
三北	2,103	2,091	12	130		2,233	2,221	12
北京	12,353	12,246	107	320	3	12,673	12,566	107
天津	8,826	8,813	13	200		9,026	9,013	13
河北	19,843	19,531	312	480	4	20,323	20,011	312
山西	11,278	11,155	123	250	7	11,528	11,405	123
内蒙古	10,873	10,623	250	200	3	11,073	10,823	250
辽宁	20,501	20,287	214	200		20,701	20,487	214
吉林	14,995	14,438	557	300	5	15,295	14,738	557
黑龙江	19,374	18,977	397	250	5	19,624	19,227	397
上海	12,502	12,502		150	2	12,652	12,652	
江苏	15,795	15,765	30	220	2	16,015	15,985	30
浙江	9,347	9,311	36	200		9,547	9,511	36
安徽	11,478	11,463	15	200	3	11,678	11,663	15

续

福建	8,533	8,525	8	250	5	8,783	8,775	8
江西	9,487	9,465	22	250	5	9,737	9,715	22
山东	18,631	18,498	133	350		18,981	18,848	133
河南	17,236	16,955	281	250	3	17,486	17,205	281
湖北	15,749	15,682	67	350	3	16,099	16,032	67
湖南	13,175	13,150	25	250	6	13,425	13,400	25
广东	18,390	18,337	53	300		18,690	18,637	53
广西	9,219	9,213	6	250	5	9,469	9,463	6
贵州	26,413	26,366	47	350	10	26,763	26,716	47
云南	8,003	7,998	5	100	5	8,103	8,098	5
四川	9,781	9,763	18	350	3	10,131	10,113	18
西藏	1,587	1,557	30	25	3	1,612	1,582	30
宁夏	11,120	11,108	12	200	3	11,320	11,308	12
青海	7,953	7,911	42	100	3	8,053	8,011	42
甘肃	2,284	2,272	12	40	3	2,324	2,312	12
宁夏	2,246	2,189	57	80	2	2,326	2,269	57
新疆	7,803	7,742	61	280	5	8,083	8,022	61

注：一、表内所列职工人数，均不包括计划外用工人数。

二、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一九八三年的增人指标中，已包括：

1. 一九八二年底调入银行在外单位发工资一九八二年劳动工资年报中未作统计的职工人数。
 2. 一九八二年底自然减员应补未补的职工人数。
- 三、一九八三年增人指标广东分行300人，其中：深圳市分行100人；四川省分行350人，其中：重庆市分行100人。

一九八三年中国人民银行劳动工资计划表 (二)

单位: 百元

地 区	一九八二年工资总额			一九八三年工资总额计划		
	合 计	固定职工	临时职工	合 计	固定职工	临时职工
国 总 计	2,921,699	2,902,071	19,628	3,027,899	3,008,071	19,628
全行	16,361	16,361		17,261	17,261	
总行	127,109	127,031	78	128,509	128,431	78
印制所	18,572	18,500	72	20,192	20,120	72
三北	97,559	96,478	1,081	100,339	99,258	1,081
天津	70,784	70,696	88	72,584	72,496	88
河北	142,850	141,180	1,670	149,570	147,900	1,670
山西	79,492	78,795	697	81,292	80,595	697
内蒙古	91,549	89,514	2,035	94,549	92,514	2,035
宁夏	157,028	155,480	1,548	162,428	160,880	1,548
自治区	112,159	108,745	3,414	116,959	113,545	3,414
辽宁	153,690	150,724	2,966	158,290	155,324	2,966
吉林	110,898	110,898		112,298	112,298	
黑龙江	114,552	114,364	188	118,152	117,964	188
上海市	66,799	66,598	201	69,799	69,598	201
江苏省	80,903	80,816	87	83,803	83,716	87
浙江省						
安徽省						